



註 1：安排就醫如網區指揮官、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現場指揮官另有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現場指揮官另有考量者，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

註 2：若病人病情惡化為重度病人，或有其他原有急重症，且該院已無法處置，請參照「非醫學中心且非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COVID-19 住院病人轉送原則」轉送

註 3：若有轉診需求，請依衛生局及網區指揮官指示安排至其他區醫院就醫

註 4：收治的優先順序建議由收治醫院依病室位置及醫療常規等情形調整

圖三、機場就地採檢確診個案分流就醫原則